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4〕52号

关于基隆路一期景观提升工程（基隆路以南、五华路以西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浦口区村庄建设项目（小型工程）部门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浦府办文（2024）138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片区景观形象品质，完善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同意实施基隆路一期景观提升工程（基隆路以南、五华路以西地块）。

二、项目建设地点：浦口高新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对基隆路以南、五华路以西地块约 3151 平方米范围进行景观提升改造，主要实施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土方工程及配套管线等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44.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84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200.00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2.11 万元。资金来源为你单位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4XS0079491 号）。

六、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408-320111-89-01-806150）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交通局、水务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基隆路一期景观提升工程（基隆路以南、五华路以西地块）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3.38
1	景观工程	13.40
2	照明工程	6.30
3	土方工程	7.38
4	配套管网	6.30
二	工程其他费用	208.84
1	征地费用	200.00
2	前期工作费	1.16
2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0.51
4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0.17
5	招标代理费	1.65
6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费	0.50
7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0
8	建设工程监理费	1.10
9	工程设计费	1.50
10	工程勘察费	0.27
11	工程保险费	0.10
12	工程造价咨询费	0.86
13	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费	0.02
14	材料试验费	0.10
15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0.20
三	基本预备费	2.11
合 计		244.33